

开封市统计局文件

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汴统〔2017〕49号

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建筑业统计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（2017-2020年）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建筑业统计工作，根据河南省统计局、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建筑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豫统文〔2017〕12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建筑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。建筑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。经验数据表明，约60%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要通过建筑业去实现，从而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或使用价值。党

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市建筑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、建筑队伍不断壮大、企业规模不断扩张，发展态势良好，但同时也存在着建筑企业规模较小、市场占有率低、报表有效上报率低、建筑业总产值增速不稳等问题，需引起高度重视。

建筑业统计工作是反映建筑业发展态势、服务于政府经济工作决策的基础工作。建筑业统计数据在政府制定政策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，各级统计、住建部门和建筑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做好统计工作的紧迫感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制定具体工作措施，落实统计工作制度，确保建筑业统计工作顺利、高效开展，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全面、及时、准确的统计数据。

二、明确分工，密切合作，促进建筑业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统计部门是建筑业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部门，住建部门是建筑业行业主管部门，共同肩负服务全市建筑业发展的责任。各级统计部门要做好建筑业企业入库、业务培训、直报平台稳定顺畅运行、数据审核与评估、数据加工和提供等，实现建筑业统计工作顺利运转。各级住建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职能，统筹实施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、规划和产业政策，制订并落实建筑业发展目标。要及时提供新晋资质企业和资质迁移企业名单，配合统计部门督促企业入库并按时按要求报送数据，配合统计部门建立对统计工作不力企业约谈、函询制度。统计和住建部门要信息共享、数据

共享，开展联合督导联合检查，共同会商数据情况，会商统计工作问题并合力解决，共同努力，形成合力，促进建筑业统计工作顺利进行，统计数据反映发展实际。

三、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建筑业统计工作扎实推进。一是加强与建筑业企业的沟通联系。利用QQ、微信、短信等方式建立本地企业工作联系网络，实现工作部署、提醒、查询、信息、通知、情况反馈等迅速传递，上情下达、下情上达便捷通畅，提高工作效率。二是在数据上报期间，统计部门每天向住建部门通报未上报企业名单，住建部门配合督促企业上报数据。三是统计部门加强数据审核和评估，将建筑业数据与建安投资增长、与钢材、水泥、建筑装潢材料销售增长进行匹配性审核，与价格指数变化关联审核，数据波动大的或存在趋势性问题的，会同住建部门查询企业，摸清情况，确有问题的应立即纠正。四是统计部门将未上报统计企业名单通报住建部门，并在统计外网上予以通报。住建部门将建筑业企业上报情况纳入企业诚信考核体系，企业上报率、上报质量纳入市级对各县（区）统计部门、住建部门工作考核。对年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住建、统计部门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进行通报表扬。



开封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2日印发
